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第 14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細則

106 年 5 月 15 日本校第 14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辦理第 14 任校長遴選作業，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(以下簡稱遴選辦法)第 8 條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 為辦理校長遴選業務之需，本會召集人指定執行秘書 1 人，協助召集人辦理校長遴選工作；秘書 1 人，由相關單位職員擔任，協助執行秘書辦理下列工作，並均直接對本會負責：
 - (一) 本會一般行政事務、開會通知及文書處理事項。
 - (二) 會議之紀錄整理、工作進度追蹤管制事項。
 - (三) 相關法令規章之彙整與提報事項。
 - (四) 相關事務用品之申請(購)、經費編列與核銷事項。
 - (五) 遴選校長名單函報教育部。
 - (六) 其他相關行政工作事項。

本會執行遴選業務過程中，得視需要商請委員成立工作小組，及依學校行政程序商請校內相關單位配合辦理。
- 三、 本校校長候選人以自行參選或推薦方式辦理(以下簡稱參選人)。

本會組成「資格初審工作小組」彙整校長參選人資料，並就其資格進行初步書面審查。如參選人或通過審查合格人數未足 2 人時，本會應重新公告，已審查通過者資格予以保留，併入第 2 次公告初審合格校長參選人辦理遴選作業。
- 四、 本會召集人或指定委員徵詢資格審查合格參選人之參選意願，並邀請向本校全體教職員工、學生及本會說明治校理念；無參加治校理念說明意願者，視為放棄參選資格。
- 五、 本會第 1 階段資格初審，遴選校長候選人 2 人以上，及辦理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後，併同候選人資料提送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。

通過第 1 階段遴選為校長候選人數尚未足 2 人時，本會應重新公告，以不超過 14 日為原則；已通過者資格予以保留。

本會將通過第 1 階段審查之候選人資料，公告至本校「第 14 任校長遴選專區」；並應將候選人簡歷影送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，其餘資料影送各系(所)、院公告。
- 六、 本會遴選之校長候選人提經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時，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。每位候選人得票數之統計，達法定同意票數時，即不再統計。如獲投票總數過半數同意之人數

未足 2 人時，本會應重新公告，公告期間不超過 14 日為原則，並於遴選推薦後再度行使同意權。原已獲投票總數過半數以上同意者，其資格予以保留，俟補足候選人數後，再併案公告參加遴選。

七、 本會於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後，得邀請獲通過門檻之校長候選人，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，於本會充分討論後，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就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之票決，以獲得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；如最高票者有同票之情形時，再進行第 2 輪之投票，至選出單一最高票者為止，並由本校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聘之。

八、 本會辦理遴選作業之工作項目與時程依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項目與時程表」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九、 本校校長候選人、本會委員與工作人員應遵守以下規範：

（一）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，當然喪失委員資格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本會確認後，解除其職務：

- 1、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。
- 2、與參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- 3、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
本會委員有前述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候選人得向本會列舉其原因及事實，經本會議決後，解除委員職務。前述所遺委員職缺，按身分別依遴選辦法第 3 條規定遞補之。

（二）本會對外之消息發布由本會召集人統一行之，召集人不克對外發言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之；本會委員、應邀列席人員與工作人員對本會各項討論及議決過程均應嚴守秘密，對於各項遴選工作內容，非經本會同意不得對外發布消息。

（三）校長候選人如經具名檢舉者，經召集人指定委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後提本會報告，並為妥適之處理；凡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者不予處理。檢舉案由本會委員提出者，該名委員應行迴避擔任調查小組成員。

十、 本會辦理遴選作業之經費支應規範如下：

（一）本會委員與工作人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必要時得依規定支給工作人員差旅費、誤餐費等。

（二）校長候選人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國內差旅費，如為旅居國外人士，另給予補助至多商務艙之往返飛機票。

(三) 本會辦理遴選工作所需費用，由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，應重新組成遴選委員會，重新公告並辦理遴選程序。

十二、 本細則經本會通過後實施，於新任校長就職時廢止。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會決議修訂之。